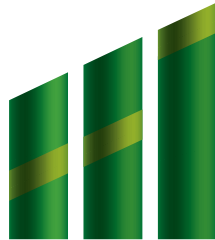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諾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諾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奇應付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代價股份獲發行，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諾奇收購，同時本公司於諾奇之股權將由59.93%攤薄至17.00%，而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就收購事項而言）100%及（就視作出售事項而言）75%，故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基本上，建議交易將僅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僅於復牌建議獲批准後方會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可能會或不會達成之若干條件（包括（尤其是）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諾奇」）、Zhong H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及胡玉林先生（「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諾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諾奇應付之代價將為1,053,024,128港元，並將由諾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29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諾奇H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佔(i)諾奇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約958.9%及諾奇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4%以及(ii)諾奇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約90.6%及諾奇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代價乃由賣方與諾奇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經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諾奇參考於今年較早時間進行之諾奇全面要約（定義見下文）之要約價經公平磋商釐定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透過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定義見諾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收購諾奇合共59.93%股權，並於其後就諾奇所有尚未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諾奇全面要約」）。諾奇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諾奇目前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之意向一直及仍然為恢復諾奇H股買賣及維持諾奇之上市地位。恢復諾奇股份買賣一直為本公司收購諾奇之主要目標，原因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將提供諾奇股份之流動性及因此大幅提升本公司於諾奇之投資價值，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自收購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各項選擇及策略以達致有關股份恢復買賣，而現時建議交易乃其結果。諾奇現正草擬一份新復牌建議以提交予聯交所（「復牌建議」）。建議交易構成復牌建議之主要部分，並僅將於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鑑於諾奇正在按約7.38之市盈率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及有關收購事項可能令諾奇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可能性，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尤其是）：

- (a) 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諾奇之H股恢復買賣；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出必要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定義見下文）授出有關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

完成

建議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將告終止。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諾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諾奇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因建議交易錄得收益約44,200,000港元，並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不會因建議交易收取所得款項。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淨值及營運業績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純利 | 166,379 | 169,372 | 89,356 |
| 除稅後純利 | 125,231 | 120,800 | 69,690 |
| 資產淨值 | 265,833 | 386,633 | 456,33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披露上述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財務資料」）。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未經審核目標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有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作出報告（「該等報告」）。然而，由於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等報告，於本公告內載入該等報告存在時間限制。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目標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目標財務資料以評估建議交易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目標財務資料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由於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目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規定將於刊發中期報告前或連同刊發中期報告達成。

有關本公司及諾奇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物流及倉儲、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

諾奇主要從事男女裝成衣零售。

根據諾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諾奇之資產淨值及營運業績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 (355,285) | 406,195 | 5,749 |
|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 (355,285) | 406,195 | 5,749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369,595) | 67,140 | 72,889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代價股份獲發行，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諾奇收購，同時本公司於諾奇之股權將由59.93%攤薄至17.00%，而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由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該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諾奇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1.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諾奇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建議交易之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諾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諾奇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基本上，建議交易將僅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僅於復牌建議獲批准後方會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可能會或不會達成之若干條件（包括（尤其是）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